

元氏县公安局

部门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元发【2019】7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元氏县公安局部门 2021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元氏县公安局部门职能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公安工作的全年计划，检查全县公安工作，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全县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政策，维护国家安全，预防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组织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故，打击防范违法犯罪，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进行社会面管控，积极开展巡逻防控；监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督工作；拟定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完善羁押管理场所的硬件设施及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安全防范工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法治元氏，平安元氏。元氏县看守所是羁押依法逮捕刑事拘留的机关，还肩负着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以下，或者余刑在三个月以下的，不予送往劳动改造场所执行，罪犯的监督改造任务。

元氏县公安局部门有元氏县公安局本级、元氏县看守所两个单位构成。2021年度，我部门实有人员共计257人。

其中：在职人员257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74人，遗属人员27人。

2021年末本部门资产数9624.37万元。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年初预算收入支出均为9097.74万元，收支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2804.06万元，增长44.55%；本年收入8500.45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598.02万元，增长23.15%，本年支出8574.34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069.77万元，增长14.25%；本部门2021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574.34万元，与2021年初预算相比，收支各减少523.4万元，下降5.75%；本年收入8500.45万元，与2021年初预算相比，减少597.29万元，下降6.57%；本年支出8574.34万元。与2021年初预算相比，减少523.4万元，下降5.75%。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元氏县公安局2021年扎实开展推进“坚持政治建警 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活动，政治强警，培根铸魂，确保砥砺奋进正确方向，圆满完成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安保，坚守使命，重拳出击，全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夯实基础、做优基层，公安各项工作提档升级。为全县政治安全、社会大局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1) 以提升应急处突能力为重点，坚决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突出情报预警，加强社会维稳工作，强化互联网管控，加强应急处突工作。

(2) 以打击违法犯罪为重点，注重破小案保民生，努力提升打击犯罪能力。

突出打击重点，改进打击模式，提升打击质量，在强化破案打击的同时，进一步加大破案追赃力度，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3) 以平安创建为契机，坚持织密防范网络，全力提高社会治安驾驭能力。

严密社会管控，严厉整治治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黄赌毒”、食品药品以及环境污染犯罪，加强娱乐服务场所、流动人口以及特种行业管理，提升视频监控的运行效能。

(4) 以创新管理为抓手，坚持严防严管，全力加强公共安全管理。

坚持不懈地抓好危爆物品管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加强监管场所安全管理。

概述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在党建活动经费绩效目标中，我单位党建活动经费全面开展，圆满完成年初预算。

在特情费绩效目标中，我单位绩效目标已完成，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招聘辅警人员经费绩效目标中，我单位及时、足额发放辅警人员工资，缴纳辅警人员各类保险，工资发放率及保险缴纳率都达到 100%，使得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得到有效提升，使得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元氏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料由我局主管局党委委员组织个相关部门提供，我局各相关部门对资料进

行集中讨论、评价。我局主管局党委委员联系警务保障室、法制大队等部门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对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价。

(二)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局主管党委委员召开会议,对元氏县公安局 2021 年扎实开展推进“坚持政治建警 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活动,政治强警,培根铸魂,确保砥砺奋进正确方向,圆满完成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安保,坚守使命,重拳出击,全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夯实基础、做优基层,公安各项工作提档升级。为全县政治安全、社会大局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进行自评。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元氏县公安局 2021 年扎实开展推进“坚持政治建警 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活动,政治强警,培根铸魂,确保砥砺奋进正确方向,圆满完成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安保,坚守使命,重拳出击,全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夯实基础、做优基层,公安各项工作提档升级。为全县政治安全、社会大局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元氏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完成率达到 95%以上。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以提升应急处突能力为重点,坚决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元氏县公安局部门情报预警工作完成良好,情报使用率达到 90%,加强社会维稳工作,出动警力 3000 余人次圆满完成建党 100 周年、暑期安保等重要安保任务,互联网管控率达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自我评价得分 100 分。

(2) 以打击违法犯罪为重点，注重破小案保民生，努力提升打击犯罪能力。

元氏县公安局部门在突出打击重点，改进打击模式，提升打击质量方面，元氏县公安局按照省厅和市局党委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燕赵一砺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暨“金盾风暴”严打整治。在市局党委和县委政府坚强领导下，坚决落实省厅和市局党委决策部署，全力打击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犯罪，整治突出乱点，共侦破各类违法犯罪案件1606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016人，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963件，抓捕网上逃犯67名，“百日追逃”以来抓获逃犯17名。现发命案6起全部侦破，侦破20年命案积案1起。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自我评价得分100分。

(3) 以平安创建为契机，坚持织密防范网络，全力提高社会治安驾驭能力。

严密社会管控，严厉整治治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黄赌毒”、食品药品以及环境污染犯罪，加强娱乐服务场所、流动人口以及特种行业管理，侦破 5.19 特大生产、销售假药案，捣毁加工、存储黑窝点 3 处，制假设备 3 台，抓获犯罪嫌疑人 10 名，查获假药 1 万余瓶及大量原材料、包材等，涉案金额 5000 余万元，有力的维护了药品市场正常秩序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康，公安部发来贺电，梁昆副市长批示肯定；侦破 10.20 专案，打掉恶势力集团 1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21 名。取得“砺剑铸盾”专项行动全市第七名的历史最好成绩提升视频监控的运行效能。圆满完成了年初项目绩效目标，自我评价得分 100 分。

(4) 以创新管理为抓手，坚持严防严管，全力加强公共安全管理工作。

坚持不懈地抓好危爆物品管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加强监管场所安全管理。元氏县看守所 2021 年工作展开顺利，预算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全面提升了在押人员生活质量，提高监所卫生医疗水平，保障了在押人员的健康权，加强了看守所的安全防范，没有发生在押人员逃脱及非正常情况，保证了监所安全。监所按照相关标准做好了硬件设施建设和监所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自我评价得分 100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以上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行情况，元氏县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部门评价完成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总得分 100 分。元氏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总体完成状况良好，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部门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比较清晰准确，绩效指标不太全面缺少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的设定，绩效标准需调整到易于评价，绩效目标总体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我部门要对绩效指标设定全面、指标易于评价，如产出指标中应设定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中应设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指标；以便更好的评价项

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